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07號

原告 黃杏妃

徐進輝

林昱君

黃瓊瑩

黃志翔

宋雲鳳

林彥如

郭亞均

兼上八人

訴訟代理人 楊怡慧

被告 家谷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A 0 1 新臺幣160,634元。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A 0 2 新臺幣55,500元。

- 01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A 0 3新臺幣85,721元。
02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A 0 4新臺幣85,984元。
03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A 0 5新臺幣53,376元。
04 六、被告應給付原告A 0 6新臺幣33,920元。
05 七、被告應給付原告A 0 7新臺幣39,678元。
06 八、被告應給付原告A 0 8新臺幣10,187元。
07 九、被告應給付原告A 0 9新臺幣4,002元。
08 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十一、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第1項至第9項所示金額分別
10 為第1項至第9項所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原告主張：

16 (一)原告均受僱於被告，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於通訊軟體
17 LINE(下稱LINE)群組單方面宣告無預警停業3個月，且
18 無法發放同年7月份工資，並於數日後通知員工可以選擇
19 於114年7月25日資遣，但並無發放工資及資遣費，嗣於11
20 4年7月25日將員工全數踢出LINE群組，此後即無任何訊
21 息。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各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共新臺幣(下
22 同)219,868元、資遣費共173,586元、預告工資共115,91
23 9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共19,629元，合計529,002元。為
24 此依兩造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
25 條、第11條、第17條、第16條、第3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26 訟等語。

27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9項所示。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
03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04 文。

05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南市
06 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家谷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07 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即附表）各1件為證
08 （見本院補字卷第15頁至第17頁），核屬相符。而記載原告
09 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已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10 2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第41頁），被告既未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
12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13 六、又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定
14 有明文。次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
15 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16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
17 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
18 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
19 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
20 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
21 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
22 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
23 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
24 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
25 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
26 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亦為勞基法第11條、
27 第13條、第16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再按勞工在同一雇主
28 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
29 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6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
30 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
31 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

01 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
02 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
03 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
04 次1年度實施者，於次1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
05 雇主應發給工資。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
06 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
07 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
08 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
09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
10 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
11 額。復為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
12 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目、第2目分別明定。另按雇主依前條
13 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
14 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
15 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
16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前項所定資
17 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工適用本條例
18 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
19 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
20 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
21 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
22 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
23 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
24 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5 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七、經查原告均受僱於被告，被告於114年7月21日於LINE群組宣
27 告停業3個月，且無法發放同年7月份工資，並於數日後通知
28 員工可以選擇於114年7月25日資遣，嗣更於114年7月25日將
29 員工全數踢出LINE群組，被告尚積欠原告各如附表所示之工
30 資共219,868元、資遣費共173,586元、預告工資共115,919
31 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共19,629元，合計529,002元等情，

01 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以歇業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
02 並分別積欠原告各如附表所示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
03 別休假未休工資之數額，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
04 付原告各如附表所示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別休假未
05 休工資之數額，總計各如附表總債權欄所示之金額，自屬有
06 據。

07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總計各如附表總債權
08 欄所示之金額，均屬有據。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09 本文、第11條、第13條、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
10 項、第4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目、
11 第2目、勞基法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
12 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各如主文第1項至第9項所示
13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九、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
15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6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17 得免為假執行。

18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9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20 併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
23 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雯 娟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家谷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工作年資		工資			缺退費		預告工資	轉休未休	總債權	個人帳戶	分行別	備註						
					到職日	離職日	平均工資	起日	迄日	114.7月	金額							指數	金額	合計			
1	楊怡慧	R223742642	0955671132	78.02.12	111.05.16	114.07.25	43,000	1140701	1140725	34,918	34,918	43,000	14,035	160,634	1137976029723	1137	玉山808						
2	林宜慧	R123597083	0928392096	73.09.14	112.09.05	114.07.25	36,071	1140701	1140725	28,820	28,820	22,930	116	85,984	0233968269367	0233	玉山808						
3	林彥如	R229666078	098825937	76.10.19	113.03.02	114.07.25	8,366	1140701	1140725	4,330	4,330	0	0	10,187	0233976065734	0233	玉山808						
4	林淑輝	D121549566	0977059010	67.12.19	113.04.23	114.07.25	40,433	1140701	1140725	29,654	29,654	26,034	4,593	85,721	0761979980557	0761	玉山808						
5	郭淑芬	D220333515	0933352900	83.06.01	113.05.03	114.07.25	5,415	1140701	1140725	670	670	0	0	4,002	1067976036297	1067	玉山808						
6	吳淑姿	D221625321	0933382911	69.06.25	113.10.04	114.07.25	36,024	1140701	1140725	26,259	26,259	11,622	885	53,376	1137979250332	1137	玉山808						
7	吳淑妃	R223410654	0956959785	73.03.25	113.10.14	114.07.25	36,667	1140701	1140725	28,805	28,805	12,333	0	55,500	1137979250510	1137	玉山808						
8	吳淑丹	R122796359	0970559970	73.05.21	114.04.28	114.07.25	34,222	1140701	1140725	29,893	29,893	0	0	33,920	1137979250720	1137	玉山808						
9	宋淑儀	E222167841	0958411088	86.03.07	114.06.02	114.07.25	42,109	1140701	1140725	36,519	36,519	0	0	39,678	0761979272763	0761	玉山808						
合計													529,002										

本債權明細表業經勞資雙方確認無誤

勞方

楊怡慧、黃淑姿、吳淑妃、吳淑丹、吳淑妃、宋淑儀

資方

家谷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